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補充公佈及  
授權代表變更**

茲提述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擬補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以下有關湯先生及黃先生的披露，並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

**湯先生**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湯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黃先生**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林達」）的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林達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曾於聯交所上市的百慕達公司（股份代號：1041），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酒店營運業務及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業務。

根據林達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的公佈（「林達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一份就林達的清盤呈請被提交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理由為林達無力償債，且未能支付為數10,200,000.00港元的債務，即有關林達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發行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償還的一年期債券的本金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到期應付的累計利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林達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林達公佈。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存檔記錄，林達的清盤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共享集團」）的執行董事**

黃先生曾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擔任共享集團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代號：3344），主要從事銷售及買賣紡織品、石油及化學產品貿易、人民幣鈔票清算服務及其他。

根據共享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共享集團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一名共享集團債券持有人向高等法院提交一份就共享集團的清盤呈請，理由為共享集團無法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向該人士支付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及累計利息合共3,843,876.38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共享集團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共享集團公佈。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存檔記錄，共享集團的清盤人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酬金**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照其經驗、本公司的整體表現以及當前經濟形勢和市場慣例而釐定。

###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董明先生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起生效。董先生將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除本公佈及該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湯先生及黃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除本公佈所補充及披露者外，該公佈中有關湯先生及黃先生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劉周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董明先生（主席）

湯明先生（行政總裁）

尹品耀先生

劉周陽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錢映輝先生

黃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